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34.4—2004

---

## 危险货物柔性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 规范 性能检验

Safety code for the inspection of flexible IBCs for dangerous goods  
—Performance tests

2004-01-16 发布

200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危险货物柔性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  
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4—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ep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4年6月第一版 2005年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1-2071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 章、第 5 章和第 6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冯智劼、李晶、张勇、刘金凤、赵青。

# 危险货物柔性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 规范 性能检验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柔性中型散装容器的定义、要求、试验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柔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性能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434.1—2004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SN/T 0987.6—2001 出口危险货物中型散装货物包装容器性能检验规程 柔性中型散装容器

## 3 术语和定义

GB 19434.1—2004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柔性中型散装容器 flexible IBCs**

也称柔性中型散货箱,是指符合 GB 19434.1—2004 中型散装容器定义,由薄膜、编织纤维、纺织品及其他柔性材料及其组合组成的箱体,必要时可以加内衬或内涂层以及辅助设备及装卸装置构成的一种中型散装容器。柔性中型散装容器有以下几个类型:

- a) 13H1 无涂层或内衬的编织塑料;
- b) 13H2 带涂层的编织塑料;
- c) 13H3 带内衬的编织塑料;
- d) 13H4 带涂层和内衬的编织塑料;
- e) 13H5 塑料膜;
- f) 13L1 无涂层或内衬的纺织物;
- g) 13L2 带涂层的纺织物;
- h) 13L3 带内衬的纺织物;
- i) 13L4 带涂层和内衬的纺织物;
- j) 13M1 多层纸;
- k) 13M2 防水、多层纸。

## 4 要求

4.1 柔性中型散装容器仅适用于装运固体。

4.2 柔性中型散装容器箱体应使用合适的材料制造。材料的强度和柔性中型散装容器的结构应同其容量和用途相适应。

4.3 用于制造 13M1 和 13M2 类型的柔性中型散装容器的全部材料在完全浸泡水中至少 24 h 后,其拉伸强度应能达到其在 67%湿度或更低试验条件下该材料的拉伸强度。